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財務摘要如下：

- 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2百萬元增加24.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3百萬元；
- 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0百萬元增加58.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8百萬元，即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9%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4%；
- 淨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增加75.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7元；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元。

備註：上述數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與2012年同期比較。

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94,308	557,213
服務成本	5	<u>(351,481)</u>	<u>(340,250)</u>
毛利		342,827	216,9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24,876)	(19,2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5	(36,925)	(21,634)
其他收益淨額	4	<u>26,974</u>	<u>51</u>
經營利潤		308,000	176,159
財務收益	6	8,565	1,675
財務費用	6	<u>(5,336)</u>	<u>(30)</u>
財務收益淨額	6	<u>3,229</u>	<u>1,645</u>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1,229	177,804
所得稅費用	7	<u>(79,716)</u>	<u>(45,828)</u>
年度利潤		<u>231,513</u>	<u>131,976</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1,513	131,900
非控股權益		<u>—</u>	<u>76</u>
		<u>231,513</u>	<u>131,976</u>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u>(33)</u>	<u>33</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u>231,480</u></u>	<u><u>132,009</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1,480	131,933
非控股權益		<u>—</u>	<u>76</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u>231,480</u></u>	<u><u>132,009</u></u>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3	<u>人民幣0.17元</u>	<u>人民幣0.11元</u>
每股攤薄盈利	13	<u>人民幣0.17元</u>	<u>人民幣0.11元</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利	8	<u>229,641</u>	<u>50,000</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77	36,110
無形資產		2,276	2,6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6	721
		<u>38,859</u>	<u>39,433</u>
流動資產			
資本化節目成本		2,820	4,675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171,271	127,309
其他應收款	10	75,042	57,1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	97,289	42,5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933	99,450
		<u>1,166,355</u>	<u>331,159</u>
資產總額		<u><u>1,205,214</u></u>	<u><u>370,592</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12	639,113	3,204
儲備	14	117,067	105,882
留存收益		314,148	173,853
		<u>1,070,328</u>	<u>282,939</u>
權益總額		<u><u>1,070,328</u></u>	<u><u>282,939</u></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25,834	30,764
其他應付款	16	14,403	13,042
客戶墊款		12,796	11,8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817
應付稅項		81,853	28,176
		<u>134,886</u>	<u>87,653</u>
負債總額		<u>134,886</u>	<u>87,65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05,214</u>	<u>370,592</u>
流動資產淨額		<u>1,031,469</u>	<u>243,50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70,328</u>	<u>282,93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籌辦及管理體育相關賽事及其他營銷活動、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和廣告服務(「上市業務」)。

本公司自2013年7月11日起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對本集團營運相關且必須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有關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過渡性指引
年度改進項目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報告

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行政總裁所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行政總裁從三個經營分部考慮業務：籌辦體育賽事、活動及相關服務，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及廣告服務。

向行政總裁提供可報告分部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籌辦 體育賽事、 活動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節目製作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廣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部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101,786	135,414	457,108	—	694,308
服務成本	(31,894)	(49,646)	(269,941)	—	(351,481)
— 折舊及攤銷	(965)	(738)	(598)	—	(2,301)
毛利	69,892	85,768	187,167	—	342,8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876)	(24,876)
一般及行政費用				(36,925)	(36,925)
財務收益				8,565	8,565
財務費用				(5,336)	(5,336)
其他收益淨額				26,974	26,974
所得稅費用				(79,716)	(79,716)
年度利潤					<u>231,513</u>

向行政總裁提供可報告分部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籌辦 體育賽事、 活動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節目製作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廣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部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54,448	58,323	444,442	—	557,213
服務成本	(19,006)	(25,918)	(295,326)	—	(340,250)
— 折舊及攤銷	(194)	(779)	(734)	—	(1,707)
毛利	35,442	32,405	149,116	—	216,9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221)	(19,2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634)	(21,634)
財務收益				1,675	1,675
財務費用				(30)	(30)
其他收益淨額				51	51
所得稅費用				(45,828)	(45,828)
年度利潤					<u>131,976</u>

由於行政總裁並無按可報告分部審閱資產或負債的計量，故並無提供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一名客戶確認人民幣67,758,000元的收入，而此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此等收入可歸屬廣告分部。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6,360	65
其他	614	(14)
	<u>26,974</u>	<u>51</u>

因本集團協助海寧市(浙江省)的政府機構發展市內文化及媒體產業而獲以稅收返還形式的政府補貼。

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籌辦體育賽事、活動及相關成本	26,070	17,561
節目製作及相關成本	43,896	21,109
廣告時段及其他媒體成本	265,002	290,271
職工福利費用	28,397	21,372
交際應酬開支	1,402	949
經營租賃開支	7,371	3,500
一般辦公室開支	12,475	10,620
交通開支	6,686	5,450
折舊及攤銷	5,261	4,449
專業服務開支	6,638	1,90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相關開支	3,321	45
— 非審核相關開支	2,134	2,900
推廣及會議相關開支	4,629	970
	<u>413,282</u>	<u>381,105</u>

6.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 銀行手續費	(39)	(30)
— 滙兌虧損	(5,297)	—
	<u>(5,336)</u>	<u>(30)</u>
財務收益：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565	1,675
財務收益淨額	<u>3,229</u>	<u>1,645</u>

7.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以各實體為基礎就各實體註冊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應課稅利潤繳納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901	45,937
遞延所得稅	(185)	(109)
所得稅開支	<u>79,716</u>	<u>45,828</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我們並無在香港賺取或產生應課稅利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6.5% (2012年：16.5%)。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

8. 股利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股利。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及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93元的股利，總股利為人民幣149,641,000元。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應付股利。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普通股派付的中期股利為人民幣零元 (2012年：人民幣零元)	—	—
就每股普通股建議派付的末期股利為人民幣0.093元 (2012年：人民幣零元)	149,641	—
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現有股東派付特別股利	<u>80,000</u>	<u>50,000</u>
	<u>229,641</u>	<u>50,000</u>

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利(經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股利)。

於2012年7月及2013年5月，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宣派的股利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並無任何其他實體於2012年及2013年作出股利宣派。

於2012年及2013年間，已派付及擬派的總股利金額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披露。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61,539	112,304
應收票據	9,732	15,005
	<u>171,271</u>	<u>127,309</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上述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6,920	45,366
1至3個月	25,756	46,467
4至6個月	12,020	22,332
6至12個月	4,274	12,580
超過12個月	2,301	564
	<u>171,271</u>	<u>127,309</u>

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應收賬款已減值及撥備。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一客戶的應收賬款人民幣60,000元已作減值及撤銷。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0. 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媒體公司的按金	33,437	50,984
向職工提供的墊款	9,338	4,435
租賃及其他按金	3,992	1,199
活動相關按金	5	324
應收政府補貼(附註4)	26,360	—
應收利息	1,348	—
其他	562	168
	<u>75,042</u>	<u>57,110</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為其他應收款錄得任何撥備或撤銷(2012年：零元)。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時段預付款項	86,904	35,732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費	—	4,357
預付會員費	1,421	1,456
預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2,408	457
預付體育賽事、活動籌辦費用	5,044	—
預付節目製作費用	1,060	—
其他	452	500
	<u>97,289</u>	<u>42,502</u>

12.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1月1日	—	—	—	—
發行股份(附註a)	10	63	3,141	3,204
於2012年12月31日	<u>10</u>	<u>63</u>	<u>3,141</u>	<u>3,204</u>
股份分拆(附註b)	39,990	—	—	—
股份溢價資本化後發行的 新股份(附註c)	1,160,000	1,786	(1,786)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附註d)	409,045	630	635,279	635,909
於2013年12月31日	<u>1,609,045</u>	<u>2,479</u>	<u>636,634</u>	<u>639,113</u>
代表：				
建議股利(附註8)(附註e)			149,641	
股份溢價儲備			486,993	
			<u>636,634</u>	

法定普通股總額為4,000,000,000股(2012年：5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2012年：每股1美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之日，8,8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於2012年6月28日，1,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於2012年7月3日，200股股份以總代價500,000美元發行。因此，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至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已繳足。超出普通股賬面值的代價錄為股份溢價499,8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141,000元)。
- (b) 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批准將本公司股本內每股1.00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成4,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股東亦批准增設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美元。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達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達10,000美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因此，新增發股數為39,900,000股。

- (c) 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股東決議，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29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786,000元)，以該款項為資本按面值繳足1,160,000,000股股份，以按2013年6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持股量的比例，向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於各重大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落實資本化及分派。
- (d) 2013年7月11日，本公司透過發售400,000,000股每股2.11港元(面值為0.00025美元)的新股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013年8月7日，於穩定價格經辦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進一步發行9,045,000股每股2.11港元(面值為0.00025美元)的新股。發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淨額為人民幣630,000元及人民幣635,279,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e)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發股利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償還的債務。

13. 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3月21日、2012年6月28日及2012年7月3日發行及配發8,800股、1,000股及200股股份，且其後於2013年6月14日的股份分拆)及1,16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通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後發行及配發)被視為自2012年1月1日起已經發行的股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31,513	131,9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i))	1,394,328	1,149,55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人民幣0.17元</u>	<u>人民幣0.11元</u>

由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攤薄性購股權及其他潛在攤薄性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註：

- (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追溯採納於2013年6月14日的股份分拆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如附註12所披露)。

14. 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6,164	82,152	98,316
提取法定儲備	7,533	—	7,533
外幣折算差額	—	33	33
於2012年12月31日	23,697	82,185	105,882
提取法定儲備	11,218	—	11,218
外幣折算差額	—	(33)	(33)
於2013年12月31日	<u>34,915</u>	<u>82,152</u>	<u>117,067</u>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正常業務經營中使用之貨品或服務，應付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4,880	7,441
1至3個月	1,947	1,221
4至6個月	164	2,711
6至12個月	2,175	19,391
逾12個月	6,668	—
	<u>25,834</u>	<u>30,764</u>

16. 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	3,640	2,428
股利	—	5,000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	3,630	4,306
按金	2,800	4
審核費用	2,400	—
其他	1,933	1,304
	<u>14,403</u>	<u>13,04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概述

2013年，中國文化產業整體發展態勢迅猛，文化產業增加值達到人民幣2.1萬億元，約佔國民生產總值比重的3.77%，文化產業發展內生創新能力成為中國文化產業持續快速增長的關鍵。本集團於2013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進一步提升品牌影響力及資本實力。同時，伴隨中國政府大力推進經濟轉型，本集團積極迎合在政策鼓舞和大眾需求雙重激勵下所呈現文化產業發展趨勢，充分發揮自主創新產品實力、媒體傳播資源及多行業客戶資源等優勢，快速佈局智美體育，持續優化智美節目，穩健發展智美品牌，取得了預期中的良好業績。

智美體育在既有賽事良好完成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賽事資源，結合B2C（商業機構對消費者的服務）賽事產業鏈拓展，不斷優選有群眾基礎、有持續盈利模式的優質賽事，形成本集團中長期賽事娛樂產業的整體開發基礎；智美節目順應市場導向，加強節目研發力度，自主研發節目廣受市場好評，在收視率及發行覆蓋方面形成國內節目製作公司領先地位，滿足觀眾收視及客戶發佈需求，同時形成多層次、全覆蓋的節目播出體系，業務收入有較大幅度的提升；智美品牌持續不斷拓展新客戶資源，深度開發客戶在品牌服務外其他方面的相應需求，結合本集團節目及賽事資源，提供一站式服務，增加客戶粘合度，業績穩步增長。

本集團成功登陸香港資本市場，對於本集團來說是新的起點，是本集團再次創業騰飛的契機。作為一家新上市公司，結合業務戰略發展規劃，本集團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舉措，在國際化、規範化、科學化管理方面著力提升，進一步引進行業內優秀團隊，增強業務競爭力，鞏固市場領先地位，同時建立健全符合香港資本市場合法合規的各項要求，在外延式發展策略上也積極考察完善本集團產業鏈佈局的各類兼併重組項目，朝著國際文化產業民族第一品牌的戰略目標邁進。

業務回顧

一、智美體育

智美體育籌辦、管理及推廣國際及國內各類體育賽事及其他營銷活動。智美體育的收入來自汽車、運動產品、飲料、旅遊等品牌商的贊助費，銷售比賽及活動場地廣告空間、參與者的報名費及向入場觀眾銷售門票。

2013年是智美體育娛樂產業戰略佈局的關鍵年，確立了本集團在體育娛樂產業未來三年的整體發展戰略。本集團成功舉辦了「2013國際摩聯花式極限摩托世界錦標賽」、「2013杭州國際馬拉松」、「2013廣州馬拉松」、「2013中國熱氣球公開賽」等國內外重大體育賽事，奠定了本集團在體育娛樂產業「海陸空」全專案覆蓋的商業模式。進一步拓展群眾基礎廣泛、有持續盈利模式、線下資料豐富的各類賽事，成功獲取「中華龍舟大賽」、「馬拉松系列賽」等大型賽事的長期運營及商業開發權，打破原有賽事季節性收入壁壘，結合各類賽事的落實進一步豐富線下賽事娛樂活動，形成有效的產業鏈延展。同時與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共同設立中國體育文化傳播促進會，確定了行業政府支持、管辦分離的新模式；結合既有賽事產品不斷研發新媒體領域產品，推出針對路跑愛好者的手機應用程式「約跑」，促進線上線下O2O（線上線下組合式營銷）模式的開發，逐步建立體育健康大數據平台，為體育娛樂B2C全產業鏈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二、智美節目

智美節目集中製作於電視頻道以及經由互聯網、個人電腦及流動通訊設備播出的錄像節目。智美節目業務單位主要收入來源是自製節目廣告時段的銷售以及客戶贊助的植入式廣告。

2013年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相繼出台了「限娛令」、「限唱令」，要求進一步增加節目原創研發，擺脫節目引進的依賴模式。對本集團來講，政策導向進一步明確了本集團節目製作業務的發展方向，本集團在節目製作領域的策略是專業類節目與品牌節目共同發展、相得益彰，專業類節目的穩定提升及品牌節目的收入急速拉動形成了智美節目在2013年的快速增長，節目淨收入和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132.2%和164.7%。2013年，本集團同時做好項目篩選、合作談判、商業計劃、與政府與行業主管機構溝通等工作。

2013年，本集團製作經營的節目主要包括：在重慶衛視播出的全國首檔全家動員大型情感益智類挑戰節目《週末駕到／天天駕到》、在130家地方電視台聯合播出的文化訪談節目《中國·潮》及在166家地方電視台聯合播出的汽車電視時尚類節目《駕尚》。其中《週末駕到》榮獲「2013兩岸四地創新電視綜藝欄目四小龍」獎項，也顯現了本集團高收視率的品牌節目在收入快速拉動方面形成的優勢。《駕尚》是在本集團建立的地面聯播平台播出的節目，收到了收視觀眾的良好好評。同時，客戶在一線城市的品牌傳播佈局趨於穩定，著力搶佔二、三、四線城市的市場份額，而《駕尚》也迎合了客戶精準傳播、有效到達的需求，形成了智美節目穩定發展提升的基礎。

同時，本集團不斷在專業領域中進行節目研發，全新策劃的大型經濟調解訪談類節目《乙方甲方》將於中央電視台財經頻道登陸，此節目又將成為行業內重磅大型互動民生類節目，相信會有完美收視及社會、經濟效應。

三、智美品牌

智美品牌提供傳媒投資管理及品牌和形象建立服務。關於傳媒投資管理業務，本集團以向客戶銷售本集團從媒體營運商購買的電視廣告時段及廣告空間之獨家權利賺取收入，且將客戶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確認為本集團的收入。本集團的品牌及形象建立服務乃為客戶提供(i)品牌策略顧問服務；以及(ii)廣告代理服務。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客戶就我們提供品牌策略顧問服務之顧問工作及設計推廣計劃所支付的款項。另外，智美品牌業務單位的收入亦來自客戶就廣告代理服務支付的佣金，一般為本集團向廣告客戶收取的價格與本集團就沒有獨家播放權的可得廣告時段支付價格之差價。

本集團成功與中央電視臺續約，繼續獲取了中央電視台新聞頻道《國際時訊》、《新聞周刊》、《世界周刊》、《東方時空》及綜合頻道《尋寶》五個欄目的獨家承包經營代理合同，保持了本集團在央視欄目廣告獨家代理業務的優勢地位，為本集團品牌客戶及現金流的持續穩定打下良好基礎。

行業及集團展望

伴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民眾消費類型將可能跨入一個新的時代——互動和體驗型消費。其中體育消費作為一種社會文化的消費現象，已成為衡量人民生活質量的重要參考指標，這種娛樂消費趨勢是勢不可擋的，在這樣一個消費結構變化中，中國的體育娛樂產業必將進入一個快速發展的時代。

國務院於2014年3月14日發佈《國務院關於推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0號。其中重點任務第六條提出「拓展體育產業發掘空間，積極培育體育健身市場，引導大眾體育消費。豐富傳統節慶活動內容，支持地方根據當地自然人文資源特色舉辦體育活動，策劃打造影響力大、參與度高的精品賽事，推動體育競賽表演業全面發展。鼓勵發展體育服務組織，以賽事組織、場館運營、技術培訓、信息諮詢、中介服務、體育保險等為重點，逐步擴大體育服務規模。推動與體育賽事相關版權的開發與保護，進一步放寬國內賽事轉播權的市場競爭範圍，探索建立與體育賽事相關的版權交易平台。加強體育產品品牌建設，開發科技含量高、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體育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促進體育衍生品創意和設計開發，推進相關產業發展。」智美體育業務與此政策中提及的體育產業相吻合，智美體育將在發揮政策優勢的基礎上積極推進業務發展。

智美體育成立智美體育娛樂事業部，在不斷擴大各類賽事運營項目的同時，逐步展開體育經託、場地運營、俱樂部運營業務，將各類賽事、體育俱樂部、流動健身房與網上體育社區、移動體育應用、智能運動健康終端等進行關聯互動，形式中國體育健康一體化平台，實現O2O的融合發展模式。

體育娛樂事業部2014年全年將共計舉辦賽事超過40餘場，包括馬拉松賽事12-15場，這些比賽城市包括廣州、杭州、重慶、長沙等中國發達地區；9場「中華龍舟大賽」和「2014龍舟世界杯」；10場「熱氣球嘉年華」；1場「國際摩聯花式極限摩托世界錦標賽」。本集團預計將在2014年端午節期間推出首款龍舟主題手機遊戲，7月份中國體育健康數據平台網絡版將隆重上線。

2014年智美發展戰略將進行全面升級，原有智美節目與智美品牌兩大業務體系合併為影視事業部，將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廣告服務形成一體化產品，全面提高節目收視率，滿足廣大廣告客戶更精準、更廣泛的營銷需求。

智美影視事業部將新開播中國首檔經濟調解訪談類節目《乙方甲方》；這檔節目將在中國最權威的財經經濟媒體——中央電視臺財經頻道播出。相信創新的形式和播出平台穩定的收視基礎，一定會使節目收視節節攀升。本集團的老牌節目《駕尚》在2014年將再出新招，《駕尚》將借勢「中華龍舟大賽」、「馬拉松系列賽」舉辦期間與各大汽車廠商合作舉辦10場「駕尚嘉年華」。

財務回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如下：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2百萬元增加約24.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3百萬元，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智美節目和智美體育的收入增加。

智美體育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約86.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新開展的一系列體育賽事活動，包括「杭州國際馬拉松」和「中國熱氣球公開賽」等的收入增加；和(ii)「廣州馬拉松」和「國際摩聯花式極限摩托世界錦標賽」的繼續舉辦和相關廣告資源的持續開發所導致的收入增加。

智美節目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3百萬元增加約132.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2012年11月推出的電視節目《週末駕到／天天駕到》的收入增加；及(ii)來自2013年3月推出的電視節目《中國·潮》的收入增加。

智美品牌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4百萬元增加約2.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央視承包資源欄目所產生的小幅收入增長。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3百萬元增加約3.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智美節目和智美體育的服務成本增加與來自智美廣告的央視採購成本減少，綜合影響造成。

智美體育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約67.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新開展的一系列體育賽事活動及繼續舉辦的賽事活動和相關廣告資源的開發所導致的成本增加。

智美節目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約91.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2012年11月推出的電視節目《週末駕到／天天駕到》的成本增加；及(ii)來自2013年3月推出的電視節目《中國·潮》的成本增加。

智美品牌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3百萬元減少約8.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央視承包資源欄目總實際結算金額的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0百萬元增加約58.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9%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4%，增加主要由於(i)智美節目、智美體育、智美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長，以及(ii)毛利率較高的智美體育和智美節目的收入佔比提高。

鑒於上文所述智美體育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體育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約97.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百萬元。智美體育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1%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7%。此等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舉辦賽事的經驗更加豐富，開發了更多賽事及廣告資源。在收入增加的情況下，成本亦有所控制，因此毛利率有所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智美節目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節目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約164.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8百萬元。智美節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6%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3%。此等升幅主要由於2012年11月推出的電視綜藝節目《週末駕到／天天駕到》的毛利率相對較高。電視綜藝節目《週末駕到／天天駕到》讓普羅大眾可透過不同渠道登記參與，並為參與者提供贏取巨獎的機會。由於此節目的性質及設計，故其廣受觀眾歡迎，並成為本集團客戶投放更多廣告的平台，導致此項目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智美品牌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品牌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1百萬元增加約25.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2百萬元。智美品牌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9%。此等增加主要由於央視承包資源中，銷售率提高而成本結算金額減少，導致毛利率小幅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約29.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的業務發展，尤其著重推出新電視節目及體育賽事，並持續加強營銷及銷售能力，導致相關銷售費用、銷售人員數目以及其薪金及福利費據此同步增加。為配合業務擴張，相應增加必要的辦公空間及辦公設備，房租及物業費亦有所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70.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上市期間所發生的有關專業費用和一般費用的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強管理能力，以配合業務的不斷發展，相應增加必要的人員和辦公空間及辦公設備，導致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費增加，相關房租及物業費亦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取得政府機構的稅收返還補貼。

財務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96.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資金產生之利息收入；該部分增加被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資金產生的外幣滙兌損失所抵減。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8百萬元增加約75.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2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約73.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5.8%。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5.6%。

年度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增加約75.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33.3%。

現金流量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19.9百萬元，而於201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99.5百萬元。下表載列從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	166,892	14,887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淨現金	2,682	(3,66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淨現金	550,909	(48,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720,483	(37,0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50	136,4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933	99,450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9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7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所收利息的增加。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8.3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50.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資金部分被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利的增加所抵減。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增加約323.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1.5百萬元。該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20.5百萬元；(ii)集團業務增長所帶來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4.0百萬元；(iii)其他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v)預付賬款和其他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4.8百萬元。該增長部分被應交稅金的增長人民幣53.7百萬元所抵減。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達人民幣4.8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31.5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5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各類銀行存款為人民幣819.9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99.5百萬元)。

本公司一直奉行謹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處於強勁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因滙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公司滙率波動風險較小，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除重組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本公司亦暫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u>864.7%</u>	<u>377.8%</u>
資產負債比率 ⁽²⁾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流動比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377.8%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864.7%。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融資所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大幅增加。

或有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僱員合計196名。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8.4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實際業務需要，利用多種渠道對各崗位員工開展各類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知識培訓，例如財務及內控培訓、崗位價值評估培訓等；以及各類專題培訓。

本集團亦定期選送有潛力的管理人士至國內一流商學院進行深造，以提升本集團管理人員的綜合能力。

上市所得款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因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資本化專業服務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635.9百萬元，擬根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股份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於2013年12月31日，部分款項已作下列用途：

上市所籌集資金人民幣145百萬元已用作繳納設立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的首期註冊資金。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的註冊資金共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業務將著重於舉辦體育賽事及相關活動和開發體育相關產品，進行品牌推廣、傳播等服務。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的註冊資金的剩餘出資部分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將於2014年注資完成。上市所籌集資金餘下的款項淨額已存入銀行，計劃將會用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

股利

本公司的聯屬實體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向其當時股東分派股利，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中期股利。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93元，並派付予於2014年5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建議宣派的末期股利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作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3年7月11日(「上市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整段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任文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同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籌劃。董事會將定期開會審議影響本集團經營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主管不同職能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務補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相信，此架構發揮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有效經營。

本公司深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審議遵行的可行性。倘落實遵行，將提名適當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區分職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以此作為董事本身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由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提供監管。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自其於2013年7月上市起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更換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比較本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載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結算日後事項

自2013年12月31日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發生對本集團營運、財務或經營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舉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將於2014年4月11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刊發通函及年度報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dom-china.cn>)。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主席及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14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及張晗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王世宏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